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99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昀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鳳櫻